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明确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2,752.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1,300.00 | 27,931.11[注1] | 89.24% | 2022年12月 |
| 2 |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28,400.00 | 21,398.60 | 75.35% | 2023年12月 |
| 3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7,000.00 | 4,109.58 | 58.71% | 2023年12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3,300.00 | 33,629.50[注2] | — | — |
| 合计 | | 100,000.00 | 86,978.79 | — | —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61.67万元(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5,200.2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305964)已于2023年5月17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239.50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251463)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完毕,该项目结束后账户所产生的利息1,418.11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5年3月 |
|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5年3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募投项目的结项验收时间先于光峰总部大楼建设完工的进度

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光峰科技总部大厦建设电子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精密制造与封装实验室、影像实验室等。

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生产基地配套机房进行优化更新,建立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办公平台和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硬件等。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需在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完工后才能建设实验室并投入使用,“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亦需在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完工后方能投入使用,故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取决于光峰总部大楼建设完工的进度。

2、光峰总部大楼尚未能竣工验收的原因

根据政府规划建设要求,公司总部大楼所属的地块与其他相邻三家单位采用互联互通模式,共建连廊工程。在施工建设连廊过程中,涉及的工程招投标、施工设计方案等关键工作均需四家单位共同确定,实施进度较为缓慢。经政府部门多次协调,2023年期间四家单位对施工设计图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中标单位,开工建设连廊工程。

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自连廊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公司持续督促施工方采用多种措施加快建设速度。但由于连廊工程为大楼竣工验收的关键线路,须在该连廊工程施工完成后,公司总部大楼主体方可向各政府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公司取得主体大楼的联合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进行实施建设募投项目。

综上,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投入规划以及总部大楼建设工程进展的前提下,经综合评估分析,公司现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1,804,800股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条文 | 修订方式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 修订 |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40.6538万元。 |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21.1338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 修订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040.6538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221.1338万股,均为普通股。 |
| 3 | 第三十六条 | 修订 |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 4 | 第四十四条 | 修订 |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br>(十七)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r>…… |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br>(十七)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br>……<br>“交易”“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界定范围标准以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则为准。 |
| 5 | 第四十五条 | 修订 | 第四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五条公司成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相关人员、风险、情节轻重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批评教育、降薪薪酬标准、扣发应得奖金、解聘职务等。 |
| 6 | 第五十五条 | 修订 |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其他地点。<br>……<br>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且规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其他地点。<br>……<br>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
| 7 | 第五十八条 | 修订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 8 | 第五十九条 | 修订 | 第五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五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在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9 | 第六十二条 | 修订 | 第六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0 | 第六十八条 | 修订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11 | 第七十五条 | 修订 | 第七十五条……<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五条……<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非法人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12 | 第七十六条 | 修订 | 第七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
| 13 | 第七十八条 | 修订 | 第七十八条……<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八条……<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14 | 第八十四条 | 修订 | 第八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 第八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15 | 第八十五条 | 修订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吸股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的除外。 |
| 16 | 第九十条 | 修订 | 第九十条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省级政府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7 | 第九十一条 | 修订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8 | 第九十二条 | 修订 |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十三)最近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70%以上的银行贷款;<br>(十四)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十三)最近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70%以上的银行贷款;<br>(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19 | 第九十三条 | 修订 | 第九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br>…… | 第九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br>…… |
| 20 | 第九十七条 | 修订 |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br>(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br>…… |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br>(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br>…… |
| 21 | 第一百〇五条 | 修订 |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22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八)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br>(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八)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23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十)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十)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
| 24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职履责。 |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两名。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2名。 |
| 26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修订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br>……<br>(十八)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br>(十九)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7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修订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28 | 第一百三十条 | 修订 |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 |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 |
| 29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修订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30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修订 |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br>…… |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br>…… |
| 31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修订 |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br>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之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之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若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期限的限制。 |
| 32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修订 |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br>(三)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提议时;<br>(四)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br>(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br>(四)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
| 33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修订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含电子邮件);通知时间为:会议召开前2天。<br>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期限的限制。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含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br>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之前。<br>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期限的限制。 |
| 34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修订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含电话、语音、视频等)、即时通讯工具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 |
| 35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修订 |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一名董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允许他人以他人的名义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br>…… |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r>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授受未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br>…… |
| 36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修订 |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 37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修订 |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r>…… |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r>(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38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修订 |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39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删除 | 第一百四十九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 |
| 40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新增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4次会议,2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41 | 第一百五十条 | 新增 | —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42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新增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43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新增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的战略规划,并指导公司相关工作的实施;<br>(五)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提出相应建议;<br>(六)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br>(七)